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秀

　　婁淵凱

　　婁淵堯

　　婁淵蔚

　　婁永恒

　　婁泰恒

被代位人　婁國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婁國恒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婁仁甫所遺，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14年度第40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24標標脫之價金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8,888元，又被代位人婁國恒應繼分為1/5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7,778元（計算式：2,888,888×1/5＝577,77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

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